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对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10日，公司分别与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佳展岳”）、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道”）、共青城嘉泽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泽宏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心巧手”）部分股权转让给博佳展岳、慧辰资道、嘉泽宏远。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公司持有灵心巧手股份数为36,091,107股，持股比例为0.29%。

公司拟分别向博佳展岳、慧辰资道、嘉泽宏远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672,902股，占灵心巧手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609%；合计转让23,018,706股，占灵心巧手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828%；股权转让款分别为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8-1-602室（众养（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11号）
设立时间	2023-01-0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博）
注册资本	10,02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36FJ7P
主要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有限合伙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设立时间	2008-11-14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75,296,71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2894987G
主要股东	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86%

	西藏恒擎极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94%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60%
主营业务	基于数据分析方法论和数据智能技术（AI等相关技术），提供数据应用相关的全栈解决方案。

企业名称	共青城嘉泽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成立时间	2026-05-29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波斯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KFCW528B
主要股东	北京国泰科园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0.002347	
负债合计	0.4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0.489753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823.77	
负债合计	29,91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07.8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0,504.09	
净利润	-3,875.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共青城嘉泽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佳展岳、慧辰资道、嘉泽宏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佳展岳、慧辰资道、嘉泽宏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NW1BX7F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1,131,581,163.06 元

成立时间：2023-07-0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二层 206、2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电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权属情况

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经查询，灵心巧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 1,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灵心巧手 0.35% 股权，后因灵心巧手再次融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0.29%。

#### （四）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灵心巧手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动九州（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790.69	21.91%
2	灵聚智慧（舟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7.09	6.85%
3	上海云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84.65	5.02%
4	中大恒基（北京）数字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545.78	4.90%
5	HongShan Seed III Holdco A, Ltd.	4,796.58	4.24%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46.69	3.31%
7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48.22	2.87%
8	天津博佳初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79	2.54%
9	盐城智芯长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27	2.38%
10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20.20	2.23%
	合计	63,648.96	56.25%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平等、公平协商，公司拟向博佳展岳、慧辰资道、嘉泽宏远各转让灵心巧手股份7,672,902股，作价现金1,000万元，占灵心巧手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609%；合计转让23,018,706股，作价现金3,000万元，转让比例为0.1828%。

结合标的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对等、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以下统称为乙方）：

乙方一：天津博佳展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共青城嘉泽宏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二）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甲方将其持有的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72,902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一；

2.甲方将其持有的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72,902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二；

3.甲方将其持有的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72,902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三。

## （三）股权转让价格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为现金1,000万元。

## （四）支付期限

乙方应最晚于2026年6月10日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五）权利转移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有该等标的股权之上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力和权利（包括股东协议项下该转让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力和权利（包括股东协议项下该转让方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后，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也不存在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不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灵心巧手的股份比例将由0.29%下降至0.1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